

羅馬書(八)榮耀

基督徒蒙召，不只是僅僅得救而已，不只是稱義，祂更要把我們帶到榮耀裡去。到底什麼是榮耀？如何得著榮耀？簡言之，基督就是神的榮耀，因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相(來 1:3)。榮耀也是神的屬性，人因著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過去神不把祂的榮耀給別人(賽 42:8)，而今因著耶穌基督，祂要把祂的榮耀賜給我們(約 17:22)。祂把榮耀給我們的方式，是藉著我們與祂合一，因為榮耀在耶穌基督裡，當我們在基督裡，就得著神的榮耀。我們得榮耀，不是我們配得，都是因著基督，所以要把榮耀歸給祂(啟 4:9-11)。

一. 因著聖靈，成為屬基督的(8:1-11)

過去我們在亞當裡，就是屬肉體的；而今在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，便得著聖靈為印記。從此我們就不屬肉體，因著基督的靈，我們就成為屬基督的。

1. **在基督裡就不定罪**：過去舊人在亞當裡，受制於罪和死的律，聖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雖然還是活在肉身中，在亞當裡的罪性還在，但因著基督，就勝過這一切。如同在飛機上，地心引力還在，但空氣動力讓飛機浮在空中。
 - a. 賜生命聖靈的律：基督就是生命(約 14:6)，是我們的生命(西 3:4)，是更豐盛的生命(約 10:10)，是從靈生的生命(約 3:6)。祂也是那靈(林後 3:17)，當我們在基督裡，就得著釋放，可以勝過死亡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 - b. 脫離罪和死的律：當我們屬舊人時，就被罪和死的律所轄制。當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(羅 6:6)，我們生命便與主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。若我又體貼肉體，隨從私慾犯罪，罪和死的權勢仍會把我擄去(雅 1:15)。
2. **基督成全了律法**：凡屬肉體的〔血氣 sarx〕，都有罪性和罪行，都在律法之下，都被定罪，不能稱義(羅 3:20)。所以，神就差遣祂兒子來，成全律法。
 - a. 成了罪身的形狀：神的兒子道成肉身(約 1:14)，肉身就是 sarx，像我們一樣的血肉之體(來 2:14)，有感覺，會受試探，只是祂沒有犯罪(來 4:15)。
 - b. 作了贖罪祭：祂雖沒有罪，卻為我們成為罪(林後 5:21)，作了贖罪祭，擔當普天下人的罪(賽 53:6, 10)，被掛在木頭上(加 3:13; 約 3:14)。
 - c.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：祂藉著肉身的死，為人人嘗了死味(來 2:9)，使我們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(彼前 2:24)。
3. **肉體與聖靈**：我們要成就律法的義的條件是要在基督裡，像祂一樣成全律法，必須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聖靈。當我們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(加 5:18)。
 - a. 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順從自己的私慾，就不服神的律法，結局就是死亡(雅 1:15)。並且與神為仇，因為罪的本質就是不服神的律法。
 - b.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，結局就是生命平安，因為聖靈常在他裡面，神的聖潔良善的生命就在他裡面發動，使他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4. **屬肉體的人**：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15:50)。屬肉體的人也不能得神的喜歡〔悅納〕，所做的事都要敗壞，不能存到永遠。

5. **屬基督的人**：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成為屬基督的人。但不是因此就完全了，必須生命不斷與祂連接，常住在祂裡面，離了祂就被折下，不再屬祂了。
 - a. 神的靈住在心裡，我們就屬聖靈，行事為人順從聖靈，而不順從肉體。我們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屬基督；若順從肉體，便是屬肉體了。
 - b. 與主同死，同復活，常帶著基督的死，使基督的生也顯出來(林後 4:10)。藉著捨己，向舊人的生命死，就得著新人的生命(林前 15:36; 約 12:25)。
 - c. 復活的生命是屬靈的生命，不再屬肉體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，我們要得著復活的生命，結果子榮耀神。

二. 同受苦，也同得榮耀(8:12-17)

基督是藉著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; 彼前 1:11)，我們也要如此，藉著環境試煉，肉身受苦，靠著聖靈不斷地捨己，神榮耀的靈便常在我們身上(彼前 4:14)。

1. **如何面對肉體**：基督徒雖然得著聖靈，但仍活在肉身中，肉身的感覺還在，不斷地試探我們。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也有我們一樣的感覺，也同樣受試探，只是祂完全順服天父，以致祂能勝過試探，沒有犯罪(來 4:15; 5:7)。
 - a. 不要再順從肉體：我們因信稱義，就不再屬世界、屬肉體，而是屬基督。所以不要順著私慾，又作罪的奴僕；因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活著，而是基督重價買贖的，要為祂而活，在凡事上榮耀神(林前 6:20; 林後 5:15)。
 - b. 靠聖靈治死肉體：我們靠聖靈入門，就不要靠肉身成全(加 3:3)，也不要靠自己的力量來克制肉體的情慾(西 2:23)，必須靠著聖靈，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祂就給我們復活的生命來治死身體的惡行(西 3:3-5)。
2. **被神的靈引導**：我們靠聖靈得生之後，還要靠聖靈行事，屬靈生命才能漸漸成熟長大。不再是在基督裡為嬰孩(林前 3:1)，而是順從聖靈，被聖靈引導。
 - a. 神的兒子：有了神兒子的靈才是神的兒子(加 4:6)，像神一樣(約一 3:2)。
 - b. 聖靈同證：我們曉得住神裡面是因著聖靈(約一 3:24)，聖靈是我們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)，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要承受神的產業。
 - c. 神的後嗣：後嗣是繼承父所有的一切。神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9)，我們在基督裡，祂是長子，我們也和祂一樣。
3. **與祂同得榮耀**：耶穌得榮耀之路是藉著十字架，神已在耶穌的身上得榮耀，神還要在我們身上得榮耀(約 12:23-33)。我們得榮耀的路只有一條，就是效法祂的榜樣，跟隨祂的腳蹤。祂在哪裡，我們也在那裡；祂如何，我們也如何。

三.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8:18-25)

因著亞當犯罪，不僅失去了神造人時的榮耀，並且使罪進了世界，地受了咒詛，與神所賜的福隔絕，受造之物便服在虛空之下。因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不僅使神與人和好，也與所造的萬物和好(西 1:20)。因為，凡被造的，都是藉著神兒子造的，過去神造天地，最後才造人。而今神藉著基督作救贖的工作，先救贖人，成為 8 新造的人；末了，神要造新天新地(啟 21:1)，神的榮耀要充滿在其中。

1. **將來的榮耀**：神呼召我們是要我們得榮耀，榮耀在基督裡，藉著與祂合一，才能得著榮耀。得著榮耀需要時間的考驗，必須不斷與祂連接，常在祂裡面。
 - a. 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相比，就不足介意，因為，我們在肉身受苦就是與罪斷絕(彼前 4:1)，而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基督也是這樣受過苦，我們要跟隨祂的腳蹤行。
 - b. 受造之物等候神的眾子顯現出來，就是等候我們妝飾整齊，成為完全，迎接基督再臨，那時將有新天新地，神的榮耀要遍滿世界。
2. **兒子的名分**：即神兒子的地位權利，像耶穌一樣作神的後嗣。聖徒在基督裡有個盼望，等候有一天會完全像祂一樣(約一 3:2)，完全得著神兒子的名分。
3. **初結的果子**：我們像基督一樣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作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3)，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(啟 14:4)。是藉著不能壞的種子(彼前 1:23)，就是神用真道生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(雅 1:18)。
4. **榮耀的盼望**：我們所盼望的不是憑眼見，而是在於基督，祂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(西 1:27)，盼望在祂裡面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(提後 2:10)。

四. 蒙召、稱義、得榮耀(8:26-30)

不是我們找到神，而是神把我們尋見(路 19:10)；不是我們揀選神，而是神揀選我們(約 15:16)；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先愛我們(約一 4:10)。看起來似乎都是神做的，我們毫無作為。然而神卻要我們尋找祂(太 7:7；賽 55:6)，也要我們選擇祂(書 24:15)，更要我們愛祂(約 14:15)。用人的思維理性來看，神的預定和揀選與人的意志和選擇似乎矛盾衝突，但在聖靈的光照中，卻是圓滿和諧。

1. **聖靈替我們禱告**：聖靈就是保惠師，就是中保，在我們身邊隨時幫助我們的。
 - a. 我們原不認識神，不知如何向神禱告。但神的靈知道神的事(林前 2:11)，當聖靈在我們裡面，祂知道如何幫助我們來到神的面前。
 - b. 說不出來的嘆息，也就是言語不能表達的，只有在人裡頭的靈才能體會，聖靈使我們在靈裡與神連接，使我們的生命與神有美好的相交。
 - c. 聖靈鑑察我們的心，也曉得神的旨意，聖靈幫助我們禱告，不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是按神的旨意。若我們照神的旨意求，神就垂聽(約一 5:14)。
2. **萬事互相效力**：神統管萬有，若不是祂允許，沒有一件事情會發生。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都是好的。祂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。
 - a. **預知與預定**：神是全知、全能的神，一切都有神的命定。祂也給人自由意志，祂先預知我們的決定與選擇，就預定和揀選我們(彼前 1:2)。
 - b. **效法基督模樣**：基督是神的長子，祂以身作則，讓其他兒子可以效法祂，能被帶進榮耀裡去(來 2:10)，成為名錄在天上的諸長子(來 12:23)。
3. **蒙召稱義得榮**：基督徒不是蒙召就完全了，必須經過試驗，因為被召的多，選上的少(太 22:14)。被選上，若不忠心，就要被趕到外面去(太 25:14-30)。神呼召我們作得勝者，要背起十字架，羔羊無論往哪裡去，都要跟隨。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，便與羔羊一同得勝(啟 14:4；17:14)，一同進到榮耀裡去。

五. 在基督裡永遠的榮耀(8:31-39)

神要給我們的，不是一點點的福分，不是暫時的好處，而是在基督裡永遠的榮耀(提後 2:10)。因為，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在基督裡藏著，我們要得著神的榮耀，必須定睛仰望基督。當我們向著已死，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基督就成為我們的生命，在祂顯現時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(西 3:4)。

1. **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**：愛惜的意思是「留下(創 22:12, 16)」，神對我們的愛是毫不保留。神藉著將祂兒子賜給世人，來顯明神對世人的愛(約 3:16)。祂既捨了最愛的兒子，就沒有什麼不能給的。耶穌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說明神的本質是樂意施捨，是無條件地給，毫無保留地給(太 5:45)。
 - a. 將自己白白賜給我們：神與祂的兒子原為一(約 10:30)，祂給了祂的兒子，就是把祂自己也給了我們。當我們得著祂，就成為祂的後嗣。
 - b. 將萬物白白賜給我們：萬有都藉祂造的(約 1:3)，祂也承受萬有(來 1:2)，都要歸於祂(羅 11:36)，在基督裡，我們便得著一切。
2. **稱義的確據**：當我們與基督聯合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不僅是蒙召，也是蒙揀選的。神站在我們這邊，有祂幫助，誰能與我們作對呢(賽 50:7-9)？
 - a. 誰能敵擋：神總是在勝利的一方，若神幫助我們，在我們這一邊，誰能跟我們對抗。要與神和好，必須先與基督和好(詩 2:12)，免得滅亡。
 - b. 誰能控告：撒但是晝夜控告弟兄的(啟 12:10)，但若神幫助我們，神就要為我們辯護，責備那控告我們的(亞 3:1-5)，我們就得以稱義。
 - c. 誰能定罪：神的判斷是公義的(羅 3:4)，基督不僅是審判官，也是中保，為我們付了贖罪，也為我們代求。從四方面來看基督：1) 基督已經死了，2) 從死裡復活，3) 祂升天，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，4) 祂為我們代求。
3. **不能與神的愛隔絕**：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(約一 4:16)。神的愛永不止息，除非我們離棄祂(啟 2:4)，去愛世界和世上的事(約一 2:15)。不是我們愛神，是神先愛我們(約一 4:10)；不是神不愛我，是我先不愛神。
 - a. 逼迫、患難、困苦，危險、災禍等外在壓力，並不能使基督的愛與我們隔絕，而是更加緊密連接。只有我們犯罪時，神才與我們隔絕(賽 59:2)。
 - b.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，語出詩篇 44:22，聖徒脫離世界，歸屬基督，就要因基督的緣故受逼迫(約 15:18-25)。
 - c. 無論是面對內心的憂患，靈界的勢力，時間的考驗，各處的衝擊，只要我們生命常在祂裡面，這些也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4. **在基督耶穌裡的愛**：這不是從人來的愛，而是神的愛。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(羅 5:5)，使我們得著盼望，面對各樣的試煉都能站立得住。
 - a. 靠著愛我們的主，我們可以得勝有餘；但若離了祂，不倚靠祂，就一無所成。神的愛絕不改變，但若我們離棄了起初的愛，祂會責備我們(啟 2:4)。
 - b.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，祂是愛的源頭，就如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都在基督裡，神的慈愛、公義、聖潔、榮耀都在祂裡面。離了祂，就與神的愛隔絕；在祂裡面，就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